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林雅葶

電話：02-23228000#8557

Email：dot_ytlin@mail.mof.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500501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11500501670號令有關公營公司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下稱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使用公有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下稱房地稅)資料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為利實務執行，請轉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營公司使用公有房地委託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許可設立，或嗣後核定變更、廢止或撤銷設立許可時，副知公有房地管理機關及房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並於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之許可設立時，通知案關公司、機關(構)有關該公有房地免徵房地稅，應由公有房地管理機關檢具公有房地無償提供使用及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優先招收政府機關(構)之員工子女、孫子女等證明文件，向房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正本：教育部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115/05/05 10:47:00

* 1 1 5 6 6 1 0 4 4 2 *
115/05/13(到期日期)